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5.01.02 公護字第 11490600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

要旨：解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範圍，並說明各機關已組成防護委員會而未符規定者，應即依函釋規定調整委員名單；至已作成決定之效力，除確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外，不受本函釋之影響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除負責職場霸凌申訴之受理、調查，及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且該等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作為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之標的外，亦負有督導機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之責任，並須對所屬機關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或於該等所屬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時實施專案抽查。

二、基於防護委員會具有前揭功能及職掌，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乃明定「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揆其立法意旨，係在強化防護委員會調查職場霸凌案件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外部性、客觀性與專業性，並確保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或參與抽查時，避免因身兼公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公平性疑慮，是本會 114 年 9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參考之「安衛辦法問答集」壹、總則 Q7，即就相關學者專家之遴聘範圍採目的性限縮解釋，原則應以不包含各機關（構）學校之現職人員（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第 1 項之適〈準〉用對象，及安衛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限。

三、又考量各機關（構）學校部分現職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含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專業學識或專門技術，為適度擴大專業人力運用，並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要，於不影響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之前提下，下列特定類別之現職人員，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其他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

（一）公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健康中心）所屬醫事人員（含公職醫事

人員、聘僱或約用醫事人員)：

1.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精神科〈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等)，得遴聘為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2. 機關範圍限制：不得擔任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暨所屬機關、該醫事人員所屬公立醫療院所之主管機關(於中央指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地方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及該醫事人員所屬國立大學暨其附設醫院(含各分院)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二) 中央及地方勞動檢查機構(含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作成裁罰處分之主管機關)所屬具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之人員：

1.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如勞動檢查員、負責勞動檢查、職業災害檢查或裁罰相關業務人員等)，得遴聘為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2. 機關範圍限制：不得擔任其監督檢查或裁罰責任轄區範圍內之機關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三) 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如依學生輔導法設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系所教師等)，得遴聘為非本校之其他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四) 其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之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如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等)，於符合一定條件，得擔任非本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說明如下：

1. 不得於「具直接隸屬關係之上級或下級機關(如○市政府之於○市政府○局)」及「隸屬同一上級機關之平行機關(如○市政府之各一級局處間)」擔任。

2. 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及調查人員不得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含各級法院)、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含各級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含地方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擔任。

3. 消防人員不得於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含地方消防機關)擔

任。

4. 個案調查或抽查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至如所負責業務範圍，足認其於該機關執行防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避免遴聘或於特定關聯案件迴避。

四、各機關（構）學校依員工協助方案特約私立心理諮商機構之諮商心理師，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第 1 項之適〈準〉用對象，及安衛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得遴聘為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至各機關退休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雖非機關現職人員而不受前揭規範限制，惟基於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機關除應審慎考量遴聘其擔任之必要性外，仍宜避免於原服務機關或於前開限制之機關範圍內，擔任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五、各機關已組成防護委員會而未符本函釋規定者（含已受理職場霸凌案件，而尚未作成成立與否決定者），應即依前開原則調整委員名單；至業經作成受理與否或成立與否之決定者，及前經召開會議審議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審酌安衛辦法未明定防護委員會之相關學者專家遴聘範圍，並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基於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前已作成決定之效力，除確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外，不受本函釋之影響。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 本：